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入學、優秀學生獎勵金設置辦法

96.10.15 主管會報後修訂
96.10.22 審議委員會審定通過
96.10.26 簽核通過
97.01.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0 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10.21 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9.07 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及鼓勵鄰近地區優秀學生就近入學，特設置『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入學、優秀學生獎勵金』（以下稱本獎勵金），鄰近地區係指本校之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與本鎮接壤之鄉鎮(包含本鎮)。

第二條：為使本獎學金妥善管理及有效應用，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各處室主任及老師代表 3 人任審查委員。(計九人以學年度聘任之)

第三條：本獎學金來源如下：

一、固定來源：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入學、優秀學生獎勵金。

二、捐款：捐款者指定用途即納入本獎學金運用。

第四條：本獎學金之範圍如下：新生學生入學、成績優秀學生獎勵金。(限高一該年度入學新生)。

第五條：依前條各項給獎之標準及金額如下，並得依當年度經費彈性調整發放名額及金額：

一、採計國中會考成績，**需任一科不得為 C**，並且錄取志願序為第 1 志願者，始具備獲獎資格。

二、綜合高中部及高職部各以 10 名獲獎同學為原則，高職部各科保障 1 名可獲獎，每名獎勵金以 2500 元為原則。若有多餘名額，則開放其餘新生依第三款比序遞補。

三、以國中會考成績比序後，比序較前者優先獲獎。比序順序如下：

第 1 順序：國中會考成績總積分比序(等級 A、B 分別換算為 6 分及 4 分)。

第 2 順序：五科成績標示加總比序(先比 A 的加號總數，總數較多者優先，若仍相同，則再比 B 的加號總數)。

第 3 順序：單科積分比序，依序為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社會科積分、自然科積分。

第 4 順序：單科成績標示比序 (A++>A+>A>B++>B+>B)，依序為國文科成績標示、數學科成績標示、英語科成績標示、社會科成績標示、自然科成績標示。

第 5 順序：寫作測驗級分比序。

以上順序若仍無法決定優先順序時，得由審查委員會另行採用其他比序方式。

第六條：第五條各項申請者，得由承辦業務處室代為檢據申請（學生須填報領據）。

(若當年度經費不足則依年度補助總預算經費依比例調整發放)

第七條：獎勵金設置辦法之實施得因未獲優質化專款補助而廢止。

第八條：本獎勵金辦法之規定及修定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